

企业标准主要内容对比情况

标准名称(标准号)	企业标准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金诃®邦士片 Q/JHBJ0009BS-2019	参照《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无	无				
原料要求	<p>枸杞子提取物：应符合附录 B1 的规定</p> <p>淫羊藿提取物：应符合附录 B2 的规定</p> <p>微晶纤维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微晶纤维素的规定</p> <p>羧甲基淀粉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羧甲基淀粉钠的规定</p> <p>硬脂酸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硬脂酸镁的规定</p> <p>包衣粉：应符合附录 B3 的规定</p>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无	无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 使用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品种</td> <td style="width: 50%;">使用量(g/Kg)</td> </tr> <tr> <td>无</td> <td>—</td> </tr> </table>	品种	使用量(g/Kg)	无	—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无	无
品种	使用量(g/Kg)							
无	—							
生产工艺要求	以枸杞子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微晶纤维素、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包衣粉(羟丙基纤维素、三乙酸甘油酯、二氧化钛、焦糖色、滑石粉)为主要原料,经过筛、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保健功能的金诃®邦士片。	无	无	无				
装量差异	装量差异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片剂的规	未做具体规定	无	无				

最终产品要求	定。							
	感官要求	要求	项目	要求				
最终产品要求	感官要求	要求	色泽	包衣呈棕色至棕褐色，片芯呈黄棕色，色泽均匀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性状	包衣片剂，完整光洁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崩解时限, min		指标	≤60	无	
			灰分, %			≤8.0	无	
	理化指标	要求	项目	铅 (以Pb计), mg/kg			≤2.0	无
				总砷 (以As计), mg/kg			≤1.0	无
				总汞 (以Hg计), mg/kg			≤0.3	无
				六六六, mg/kg			≤0.1	无
				滴滴涕, mg/kg			≤0.1	无
				菌落总数, CFU/g		指标	≤1000	无
				大肠菌群, MPN/g			≤0.92	无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无
				沙门氏菌			≤0/25g	无
微生物指标	要求	项目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无	



其他内容	标志 性成分	项 目	指 标	—	—	—
无	淫羊藿苷, mg/100g	粗多糖 (以葡萄糖计), g/100g	≥430	未做具体规定	—	—
无	无		≥1.6	未做具体规定	—	—
修订、变更或修改内容	无					



Q/JHBJ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JHBJ 0009BS—2019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金诃®邦士片（国食健字G20150161；有效期至2020年03月01日）于2015年10月26日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保健功能为缓解体力疲劳，申请人是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地址为西宁市纬二路22号（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由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生产销售。已于2019年8月29日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并受理，目前延续注册在审评中，按照相关规定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青海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贯彻了国家标准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要求，参照国食健字G 20150161的要求编制。

本标准附录A、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文俊。

本标准于2019年XX月XX日由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牛豫娟批准，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于2019年XX月XX日正式发布。



金诃®邦士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食品金诃®邦士片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微晶纤维素、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包衣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三乙酸甘油酯、二氧化钛、焦糖色、滑石粉）为主要原料，经过筛、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保健功能的金诃®邦士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22247	保健食品中淫羊藿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YBB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 G 20150161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

枸杞子提取物：应符合附录 B1 的规定

淫羊藿提取物：应符合附录 B2 的规定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微晶纤维素的规定

羧甲基淀粉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羧甲基淀粉钠的规定

硬脂酸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硬脂酸镁的规定

包衣粉：应附录 B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色泽	包衣呈棕色至棕褐色，片芯呈黄棕色，色泽均匀	取样品适量，置于一洁净白色瓷盘中，在正常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形态，用嗅觉嗅其气味，用味觉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性状	包衣片剂，完整光洁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鉴别

无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崩解时限, min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灰分, %	≤8.0	GB5009.4
铅(以Pb计), mg/kg	≤0.5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0.3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 mg/kg	≤0.3	GB 5009.17
六六六, mg/kg	≤0.1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0.1	GB/T 5009.19
------------	------	--------------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0.92	GB 4789.3 MPN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3.6 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淫羊藿苷, mg/100g	≥430	GB/T 22247
粗多糖(以葡聚糖计), g/100g	≥1.6	附录A1 粗多糖测定

3.7 保健功能

缓解体力疲劳。

3.8 装量差异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片剂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和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 一次投料为一批。

4.2 抽样

4.2.1 在成品库按批抽样, 抽样单位以瓶计。

4.2.2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 的样品, 将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检验, 一份贮存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标志性成分、灰分、崩解时限、铅、总砷、总汞、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6个月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首次投入生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生产设备、场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d)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

4.5.2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微生物项目除外），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判为不合格。

4.5.3 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品，且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与规格、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签

销售包装的标签按GB 16740、GB7718、《保健食品标示规定》以及保健食品批件（国食健字G20150161）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主要原料、标志性成分及含量、保健功能、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方法、食用方法及食用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规格、注意事项、产品标准号。

5.2 标志

运输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公司名称和地址、规格、数量，以及“小心轻放”、“防潮”、“防晒”等。

5.3 包装与规格

5.3.1 包装：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YBB00122002 的标准要求。

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的规定，纸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运输包装箱应捆扎牢固，正常运输、装卸时不得松散。

5.3.2 规格：0.5g/片。

5.3.3 包装形式：盒装或瓶装。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和有放射性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5.5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5.6 保质期

本产品在符合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5.7 召回

不安全食品召回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志性成分检测方法

A1 粗多糖的测定

一、主要仪器

- (1) 分光光度计。
- (2) 离心机 (3000r/min)。
- (3) 旋涡混合器。

二、试剂

本方法所用试剂除特殊注明外, 均为分析纯; 所用水为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蒸馏水。

- (1) 乙醇溶液 (80%): 20mL 水中加入无水乙醇 80mL, 混匀。
- (2) 氢氧化钠溶液 (100g/L): 称取 100g 氢氧化钠, 加水溶解并稀释至 1L。加入固体无水硫酸钠至饱和, 备用。
- (3) 铜试剂储备液: 称取 3.0g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30.0g 枸橼酸钠, 加水溶解并稀释至 1L, 混匀, 备用。
- (4) 铜试剂溶液: 取铜试剂储备液 50ml, 加水 50ml, 混匀后加入固体无水硫酸钠 12.5g 并使其溶解。临用新配。
- (5) 洗涤剂: 取水 50ml, 加入 10ml 铜试剂溶液、50ml 氢氧化钠溶液, 混匀
- (6) 硫酸溶液 (10%): 取 100mL 浓硫酸加入到 800mL 左右水中, 混匀, 冷却后稀释至 1L。
- (7) 苯酚溶液 (50g/L): 称取精制苯酚 5.0g, 加水溶解并稀释至 100mL, 混匀。溶液置冰箱中可保存 1 个月。
- (8) 葡聚糖标准储备液: 准确称取相对分子质量 5×10^5 已干燥至恒重的葡聚糖标准品 0.5000g, 加水溶解, 并定容至 50mL, 混匀, 置冰箱中保存。此溶液 1mL 含 10.0mg 葡聚糖。
- (9) 葡聚糖标准使用液: 吸取葡聚糖标准储备液 1.0mL, 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 加水至刻度, 混匀, 置冰箱中保存。此溶液 1mL 含葡聚糖 0.10mg。

三、测定步骤

(1) 样品处理:

a、样品提取: 称取混合均匀的固体样品 2.0g, 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 加水 80mL 左右, 于沸水浴上加热 2h, 冷却至室温后补加水至刻度, 混匀后过滤, 弃去初滤液, 收集余下滤液供沉淀多糖。

b、沉淀粗多糖：准确吸取 a 项终滤液 5.0mL 或液体样品 5.0mL，置于 50mL 离心管中，加入无水乙醇 20mL，混匀 5min 后，以 3000r/min 离心 5min，弃去上清液，残渣用 80%（体积分数）乙醇溶液数毫升洗涤，离心后弃去上清液，反复操作 3~4 次。残渣用水溶解并定容至 5.0mL，混匀后供沉淀葡聚糖。

c、沉淀葡聚糖：准确吸取 b 项终溶液 2ml，置于 20ml 离心管中，加入 100g/L 氢氧化钠溶液 2.0ml、铜试剂溶液 2.0ml，沸水浴中煮沸 2min，冷却，以 3000r/min 离心 5min，弃去上清液。残渣用洗涤液数毫升洗涤，离心后弃去上清液，反复操作 3 次，残渣用 10%（体积分数）硫酸溶液 2.0ml 溶解并转移至 50ml 容量瓶中，加水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为样品测定液。

(2) 标准曲线的绘制：准确吸取葡聚糖标准使用液 0 mL、0.10 mL、0.20 mL、0.40 mL、0.60 mL、0.80 mL、1.00 mL（相当于葡聚糖 0 mg、0.01 mg、0.02 mg、0.04 mg、0.06 mg、0.08 mg、0.10mg），分别置于 25mL 比色管中，准确补充水至 2.0mL，加入 50g/L 苯酚溶液 1.0mL，在旋涡混合器上混匀，小心加入浓硫酸 10.0mL，于旋涡混合器上小心混匀，置沸水浴中煮沸 2min，冷却后用分光光度计在 485nm 波长处以试剂空白溶液为参比，1cm 比色皿测定吸光度值。以葡聚糖浓度为横坐标，吸光度值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3) 样品测定：准确吸取样品测定液 2.0mL 置于 25ml 比色管中，加入 50g/L 苯酚溶液 1.0mL，在旋涡混合器上混匀，小心加入浓硫酸 10.0mL 于旋涡混合器上小心混匀，置沸水浴中煮沸 2min，冷却至室温，用分光光度计在 485nm 波长处以试剂空白为参比，1cm 比色皿测定吸光度值。从标准曲线上查出葡聚糖含量，计算样品中粗多糖含量。同时做样品空白实验。

四、结果计算

$$X = \frac{(m_1 - m_2) \times V_1 \times V_3 \times V_5}{m_3 \times V_2 \times V_4 \times V_6}$$

式中

X—样品中粗多糖含量（以葡聚糖计）（mg/g）；

m_1 —样品测定液中葡聚糖的质量（mg）；

m_2 —样品空白液中葡聚糖质量（mg）；

m_3 —样品质量（g）；

V_1 —样品提取液总体积（mL）；

V_2 —沉淀粗多糖所用样品提取液体积（mL）；

V_3 —粗多糖溶液体积（mL）；

V_4 —沉淀葡聚糖所用粗多糖溶液体积（mL）；

V_5 —样品测定液总体积（mL）；

V_0 —测定用样品测定溶液体积 (mL)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原辅料质量要求

B1 淫羊藿提取物

应符合表 B1 的相关规定。

表 B1 淫羊藿提取物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性状	棕色粉末
细度	80目
提取率, %	12.5
淫羊藿苷, %	≥3
水分, %	≤5
灰分, %	≤5
铅 (Pb), mg/kg	≤0.5
总砷 (As), mg/kg	≤0.3
总汞 (Hg), mg/kg	≤0.3
六六六, mg/kg	≤0.1
滴滴涕, mg/kg	≤0.1
菌落总数, CFU/g	≤1000
大肠菌群, MPN/g	≤0.92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沙门氏菌	≤0/25g

B2 枸杞子提取物

应符合表 B2 的相关规定。

表 B2 枸杞提取物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性状	棕褐色粉末
细度	80目
提取率, %	20

粗多糖, %	≥ 6.4
水分, %	≤ 8.0
灰分, %	≤ 8.0
铅 (Pb), mg/kg	≤ 0.5
总砷 (As), mg/kg	≤ 0.3
总汞 (Hg), mg/kg	≤ 0.3
六六六, mg/kg	≤ 0.1
滴滴涕, mg/kg	≤ 0.1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大肠菌群, MPN/g	≤ 0.92
霉菌和酵母, CFU/g	≤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0/25g$
沙门氏菌	$\leq 0/25g$

B3 包衣粉: 应符合天津爱勒易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包衣粉的标准

青海省保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金诃®邦士片	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文俊
<p>标准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编制过程）</p> <p>制定目的： 我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国食健字G20150161），生产加工《金诃®邦士片》，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制定依据 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国食健字 G20150161）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HBJ0009BS-2019《金诃®邦士片》，作为公司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依据。意在严格规范企业的生产加工、生产环境卫生要求和严格控制保健食品安全指标，最终保证保健食品的质量安全，生产出合格放心的安全保健食品。</p> <p>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编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青海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编写；本标准参照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国食健字G20150161）的规定进行制订，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p> <p>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食品金诃®邦士片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p> <p>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微晶纤维素、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包衣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三乙酸甘油酯、二氧化钛、焦糖色、滑石粉）为主要原料，经过筛、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保健功能的金诃®邦士片。</p>			
<p>原辅料要求：</p> <p>枸杞子提取物：应符合附录B1的规定</p> <p>淫羊藿提取物：应符合附录B2的规定</p> <p>微晶纤维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微晶纤维素的规定</p> <p>羧甲基淀粉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羧甲基淀粉钠的规定</p> <p>硬脂酸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硬脂酸镁的规定</p>			

包衣粉：应附录 B3 的规定

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筛→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包装→检验入库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

本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的制定参照 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国食健字 G20150161）而制定：

感官要求：

根据产品特性及相关要求制定，色泽项为包衣呈棕色至棕褐色，片芯呈黄棕色，色泽均匀；滋味、气味项为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性状项为包衣片剂，完整光洁；杂质项为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理化指标：

灰分/% \leq 8.0；此限量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国食健字 G20150161）技术要求制定（以下简称：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按 GB5009.4 规定的方法进行；

崩解时限/min \leq 60；此限量按技术要求制定，检验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进行；

铅（以 Pb 计），mg/kg \leq 0.5，此限量按技术要求制定，检验方法按 GB5009.12 进行；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3，此限量按技术要求制定，检验方法按 GB5009.11 进行；

总汞（以 Hg 计），mg/kg \leq 0.3，此限量按技术要求制定，检验方法按 GB5009.17 进行；

六六六，mg/kg \leq 0.1；此限量按技术要求制定，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9 进行；

滴滴涕，mg/kg \leq 0.1；此限量按技术要求制定，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9 进行；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leq 1000；此限量严于 GB 16740 规定的 \leq 30000 而制定，检验方法按 GB4789.2 进行；

大肠菌数/（MPN/g） \leq 0.92；此限量按 GB 16740 制定，检验方法按 GB4789.3 MPN 计数法进行；

霉菌和酵母菌/（CFU/g） \leq 50；此限量按 GB 16740 制定，检验方法按 GB4789.15 进行；

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0/25g；此限量按 GB 16740 制定，检验方法按 GB4789.10 规定的方法进行；

沙门氏菌 \leq 0/25g；此限量按 GB 16740 制定，检验方法按 GB4789.4 规定的方法进行；

3.7 装量差异指标：

装量差异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片剂的规定。

3.8 标志性成分:

淫羊藿苷, mg/100g ≥ 430 ; 此限度按技术要求制定, 检验方法按 GB/T 22247 进行;

粗多糖(以葡聚糖计), g/100g ≥ 1.6 ; 此限度按技术要求制定, 检验方法附录 A1 粗多糖测定进行;

企业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

本标准与《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比较: 1、感官要求、标志性成分、部分理化指标系根据产品特性制定。2、本标准的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项(≤ 1000 CFU/g)严于《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中菌落总数要求(≤ 30000 CFU/g)的要求。3、其他食品安全指标与 GB 16740 等同引用。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

本标准贯彻了国家标准GB 16740, 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的原因

无